

# 重大疾病患者/不能行走者/隔離治療病患證明書

茲證明當事人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，戶籍地址： 縣市

鄉鎮市區 村里 鄰  
號之 樓之 )

路街 段 巷 弄

確係：

-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。
- 意識清楚之不能行走者。
- 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。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醫師：

蓋章：

執照字號：

執業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縣(市) 鄉 鎮

市 區

村里長

蓋章：

(加蓋職名章)

村(里)辦公處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隔離治療機構：

機構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
市區 里 街

電話：

村里辦公處  
鈐記、隔離治療  
機構印信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、不能行走者，或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，得檢具醫師、村里長或隔離治療機構之證明書及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5款、第6款)